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23〕10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09号)实施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09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梅川社区W060901单元A12a-02地块(就地转型部分)扩大用地以协议出让程序供应土地使用权。

2020年12月上海市沪西汽车运输公司以存量用地就地转型补地价方式受让普陀区梅川社区W060901单元A12a-02地块(局部),该地块位于长征镇,东至规划安岳路、南至规划雅砻江路、

西至真北路（中环线）、北至怒江北路。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出让土地面积 22584.4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90337.52 平方米。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发展空间潜力，根据本市存量工业用地就地转型有关政策，现将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02 地块（局部）南侧经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 703.3 平方米以扩大用地方式协议出让给上海市沪西汽车运输公司（现已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上海玖蒲实业有限公司，并将原合同受让人调整为项目公司）纳入商办用地范围。扩大用地后该地块出让土地总面积 23287.7 平方米，另退让绿化用地 139.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93150.8 平方米。

根据本市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出让合同调整时明确受让人对该项目建成物业自持比例不少于 60%（含 100%商业物业及 50%办公物业）。其余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同原地块，该地块扩大用地后整幅项目用地相关全生命周期管理调整为属地化管理，具体由长征镇人民政府落实监管。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